

教育部 104 年錄取之公費留學生出國留學同意函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職 稱				E-mail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留學國家		學門		研究領域		公費年限	年
檢附文件	1. 國外大學校院無條件入學許可影印本（赴美國留學者須另檢附 DS-2019 Form） 2. 出國留學計畫書。 3. 公費留學生資料單。 4. 擬進修系所簡介、課程概況及指導教授學經歷。 5. 本部核發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之公文影本。 6. 倘已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或兼具其他服務義務者，須另繳已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回復表（如第 20 頁）、或服務期滿證明或延緩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學校地址							
申請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附註：本申請書應於預定啟程出國日 1 個月前填妥並檢附相關文件送甲方。

教育部 104 年錄取之公費留學生出國留學計畫書							
姓名		留學 國家		學 門		公費 年限	年
				研究領域			
留學校院 名稱				預定搭 機留學 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名稱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季制		預定留學起訖時間		年 月至 年 月		
<p>研究計畫須與錄取公告之留學學門及研究領域相符，計畫書內容須包括： 1. 攻讀領域、研究主題及其相關細項說明 2. 修課或從事相關研究重點及其分項說明 3. 計畫修讀學位及所需時間 4. 申請國外校院時所送之相關資料及其他有利於本部瞭解留學期間研究計畫之相關說明。(以上內容為利於審查作業請詳盡書明，並以 A4 紙張繕打後附於本頁之後。)</p>							
填表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人簽名			

教育部 104 年錄取之公費留學生資料單

編號					(編號由教育部填寫，公費生毋須填寫。)								
姓名		中文：				外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年				大學(學院)		系		畢業 所			
錄取學門				公費 年限	年：(自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領域													
國外留學校 院科系名稱				國外留學 居住地址									
攻讀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國外電話 號碼									
保證人			稱謂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號碼								
親屬			稱謂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號碼								
國內通訊 處及緊急 聯絡人與 電話	戶籍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緊急聯絡 人姓名				E-mail								
護照號碼			護照 效期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貼相片處	

敬啟者：

本人係教育部 104 年度公費留學考試錄取者，已於 年 月 日
 抵達 國。

公費留學生簽名：

年 月 日

教育部公費留學生抵達國外報到單

編號					(編號由教育部填寫，公費生毋須填寫。)	收單	年	月	日
姓名	中文：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外文：								
國內(外) 最高學歷	年			大學(學院)		系		畢業	
留學校院名稱					護照號碼				
留學校院地址					護照效期	自	年	月	日
留學生 國外重要 關係人	姓名		稱謂		電話				
	通訊 地址				手機號碼				
	E-mail								
國內父 母或親 屬	姓名		稱謂		電話				
	通訊 地址				手機號碼				
	E-mail								
留學生 本人	國內戶籍地址：				電話				
	國內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國外通訊地址：				E-mail				
教育部出國同意函核准文號				年	月	日	臺教文(三)字第		號函

填寄說明：請於抵達留學國後 14 日內填妥本單逕寄留學地我國駐外機構。

備註：1.留學地我國駐外機構接獲留學生報到單後，應自行歸檔存管。

2.如為國內醫學院系公費生或具有其他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身分者，須另加填本報告單乙份寄原服務單位備查。

3.以上資訊如有變更，應即通知留學地我國駐外機構。

附件 5

教育部 104 年錄取之公費留學生自費延長留學申請書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錄 取 學 門		支領公費 期限	自	年	月
留學地通訊地 址		電 話	至	年	月
		手機號碼			
E-mail					
最近 1 次自費 延長期限紀錄	第 次申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護照 效期	
本次申請延長 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目前進修情形					
目前就讀校院 及其地址					
進修計畫及進 度					
預 計 完 成 學 位 時 間	年 月可獲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學位				

目前是否具有 在職公教人員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帶職帶薪 <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		
其 他		公 費 生 簽 章	

註：請自行影印本申請書詳實填妥，附指導教授說明函及在學證明等正本各乙份逕寄留學地我國駐外機構。如係國內醫學院公費生或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人員須另繳原服務單位同意函。

教育部 104 年錄取之公費留學生進修 (含博士後研究) 報告單

姓 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學期 (季)	自	年 月 日起
城市名稱			起訖時間	至	年 月 日止
留學地通 訊地址			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留學校院或學術 研究機構名稱			預定留學 結束日期	年 月	
系 所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公費期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延長期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進修或研究概況	(應包括進修、研究情形、成績〔第 1 年無成績得免附〕、實習、研究之進度及心得)				
學術履歷 (發表 論文、參加國際 會議等)					
參加課外或研究 活動概況					
困 難 情 形					
建 議 事 項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公 費 生 簽 章		

- 註：1.公費留學生在國外留學期間依駐外機構之規定(手冊)，每年 10 月底前按時填妥本報告單，連同相關在學證明影本各乙份，逕交駐外機構查核；如係國內醫學院公費生或帶職帶薪、留職停薪人員，須另加影印本乙份寄原服務單位備查。
- 2.請自行依需要影印本表填寄，如不敷填寫，可另紙填附於後。
- 3.進修報告單駐外機構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作成統計表報甲方查核。
- 4.博士後研究報告單由駐外機構查證後核復；如駐外機構因有特殊專業需求，得送甲方審查核復。

附件 7

中華民國教育部公費留學生指導教授資料單

學生姓名	中文：		留學國家	
	英文：			
錄取年度			支領公費 年限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學 門			研究領域	
攻讀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留學校院系所相關資訊	校院系所名稱			
	地 址			
	系所電話		電子郵件	
指導教授相關資訊	姓 名			
	電 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備註：資料若有變更，請即通報留學地我國駐外機構

Evaluation of Research Progress for Academic Year of 2015
for Student's Studying Abroad on Government Fund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教育部 104 年公費留學生考評表

Student's Name 學生姓名	English 中文 :	Country of Study 留學國家				
	Chinese 英文 :					
Subject 學門			Major Field 研究領域			
Government Funds Period of Requested 公費年限 (ex: 2/1/2015~1/31/2017)						
Data of university/ college/ school/ department 留學校院系 所相關資訊	university/college/ school/department 校院系所名稱					
	Address 地 址					
	Telephone Number 系所電話		E-mail Address 電子郵件			
Data of Advisor 指 導教授相關 資訊	Advisor's Name 指導教授姓名					
	Address 地 址					
	Telephone Number 電話		E-mail Address 電子郵件			
Academic System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制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學季制	Date Started 留學起始日	Month 月	Day 日	Year 年
Student Advisor: Please evaluate your student's academic performance in study and research including courses taken under your supervision, grades, participation in academic activities, and/or research progress, etc. 指導教授：敬請評核本學年學生進修、研究情形，包括修課、成績、實習、研究進度等。						
Advisor's Signature 指導教授簽名			Date: 填表日期	Month 月	Day 日	Year 年

Please put the completed form into an envelope and mail it to the nearest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 Taiwan.

上述各項填妥後，請公費生裝入信封袋內送所屬轄區駐外機構。

附件 9

教育部公費留學生延緩返國服務申請書

本人係貴部 104 年錄取之公費留學學生，性別：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於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赴_____國家_____學校
就讀研究所，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獲得（碩士/博士）學位，自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起訖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申請任職於
_____機構，職稱：_____，本人已依公費留學行政
契約書第 20 條規定，檢附所有文件（如附）。

此 致

教 育 部

申請人：_____（簽名）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手 機：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公費留學生申請延緩返國服務保證書

乙方連帶保證人：

乙方 連帶 保證 人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下欄請浮貼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	任職機關或部隊	職等		加蓋私章
			職稱		
戶籍地址	□□□	電話號碼			
通訊地址	□□□	手機號碼			
E-mail					
乙方連帶保證人 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乙方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及授權代理人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 註	註記事項			註記人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黏貼乙方連帶保證人所得證明資料

保證人任職公務機關或部隊關防	乙方連帶保證人 (證明保證人身分)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 104 年錄取之公費留學生返抵國內服務報到單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國內(外)最高學歷		年		大學(學院)			系	所 畢業
獲得學位狀況(請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畢業 2.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肄業 3.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畢業 4.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肄業						
出國留學未獲取學位原因								
出國前就職資料	類別(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教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任職						
	服務機構名稱				職稱			
返國後就職資料	類別(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教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中						
	服務機構名稱				職稱	返國後現職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返國後如尚在待業中，請續填寫以下欄位								
預定尋找服務機關類別(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教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中						
公費留學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錄取學門			
公費支領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研究領域			
出入國境日期	出境 年 月 日			服務期滿日期		年 月 日		
	入境 年 月 日							
國內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聯絡電話	(公)				(住)			

永久聯絡資訊	地址		電話號碼	
	E-mail		手機號碼	

※請接續背頁續填寫本表其他欄位，及參考本表說明，填寫完整資料，如有更新任職機構並請隨時通知本部。

附件 12

教育部 104 年錄取之公費留學生返抵國內服務報到單 (續)

備 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公費生 簽 章	

- 說明：1.公費留學生結束國外留學，應於啟程返國 30 日前，填妥返國服務報到單 1 份，函請所屬駐外機構，通知甲方備查。
- 2.於返國後 30 日內，應檢附已填妥之本報到單正本、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如未取得學位，須敘明理由得免檢附學歷證件影本)、自費延長留學期間核准函影本(無自費延長留學得免檢附核准函影本)、留學期間所使用之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及入出境日期戳記頁影本，郵寄甲方辦理返國報到。(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及蓋章)
- 3.返國後應依第 23 條規定於 90 日內(以郵戳為憑)辦理返國服務報到，未依規定辦理者，依第 23 條規定，償還公費受領期間最後所領年支公費之四分之一。

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返國履行義務期滿申請書

本人係貴部 104 年錄取之公費留學學生，性別：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於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赴_____國家_____學校
就讀研究所，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返國服務，自返國服務當日起迄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計服務_____年_____個月又_____日，現於_____

_____任職，職稱為_____，請惠予開立返國履行義務期滿證明。

此 致

教 育 部

申請人（親自簽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 機：

E-mail：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檢附已填妥之本申請書正本、服務期間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入出境戳記頁影本(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及蓋章)及服務期間歷任職單位在職相關證明文件（須註明職稱及職務內容），郵寄甲方辦理申請服務期滿證明。

